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路维队员工装定制

比
选
文
件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比选评审办法

第四章 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南公司”、“比选人”)拟采用比选的方式,实施2024年路维队员工装定制(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资金由比选人自筹,并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欢迎具有相应供货能力的比选响应人前来报名。

一、比选人简介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南公司”、“比选人”)是成南高速公路、遂渝高速公路、遂回高速公路、南渝高速公路的营运管理单位。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成南公司 2024 年路维队员工装定制。

2.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3. 采购内容: 春秋季作业服(套)、夏季作业服(套)、短袖T恤衫(件)、夏裤(条)、长袖T恤衫(件)、工作鞋(双)。

4. 交货地址: 比选人指定地址,相应运输费用由比选响应人负担,比选人不承担运输费用。

5. 交货周期: 比选人与中选人正式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如因不可抗力、疫情原因等影响的,经比选人同意后可顺延交货时间,但不作为合同的违约处理)。

6.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8月-2025年7月(1年)。

三、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1. 比选响应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和履约的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公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并不得转包、分包。

四、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比选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响应人，请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后（北京时间，下同），到 成南公司网站 “<http://www.cngs3w.cn/>” 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获取。

六、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人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30 在一号楼 308 会议室进行比选。届时，各参与比选的响应人须按时到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并对本单位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接收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25，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递交的，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比选响应人应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比选响应人提供春秋装（套）、夏装（套）、T恤（短袖或长袖）、工作鞋 5 个系列成套样品。

比选地点：成南公司 1 号楼 308 办公室。

七、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为推荐中选人，中选人为 1 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选择报价较低的为推荐中选人；若本项仍相同，则由比选委员会成员讨论决定。

八、比选人名称和地址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收费站(G42 沪蓉高速出口办公区)

联系人：郭女士 邮箱：871811449@qq.com 电话：18982155745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7月26日

第二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一、比选内容及技术参数、相关标准要求

(一) 比选内容

此次采购范围：春秋季作业服（套）、夏季作业服（套）、短袖T恤衫（件）、夏裤（条）、长袖T恤衫（件）、工作鞋（双）。

(二) 服装参数要求、工艺要求及制作标准

1. 总体要求：

- (1) 面料、辅料品质优良（见比选报价要求）；
- (2) 款式配色准确无误；
- (3) 尺寸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 (4) 做工精良、穿着舒适；
- (5) 产品干净、整洁、有品质（耐旧、耐洗、不易变形）。

2. 质量要求：

- (1) 女装的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且不得低于 FZ/T81010—2009。
- (2) 男装的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且不得低于 FZ/T81010—2009。
- (3) 工作鞋的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且不得低QB/T1002-2015
- (4) 符合GB18401-2003标准的B类产品要求。

3. 需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二、其他要求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日后 60 个日历天内（如因不可抗力、疫情原因等影响的，经比选人同意后可顺延交货时间，但不作为合同的违约处理）。

(二) 比选费用

比选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比选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比选文件的答疑和补遗的发布

要求答疑比选文件的比选响应人对比选文件理解不清或有疑问的，可于正式比选日 5 个工作日前书面要求比选人进行答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解释的问题将在截止正式比选 3 天前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分送所有已得到比选文件的比选响应人。该答疑、修改的内容或补遗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比选文件的修改

1. 比选人在正式比选前，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以是比选人主动提出的，也可以是为解答比选响应人澄清的问题做出的。

2. 修改条款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响应人，并对其有约束力，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响应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经收到。

（五）比选响应人的认可

比选响应人应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比选人，即表明比选响应人已经仔细阅读、调查和了解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情况，并已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六）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比选响应人应按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一份为正本，其余为副本，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比选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

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比选响应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它专用章无效）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3. 比选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七）比选响应文件的提交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装袋密封，不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无效。封袋面上写明：

1. 比选人的名称
2. 比选的项目名称：
3. 标明“在 2024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30 前不准启封”
4. 比选响应人的名称和地址
5. 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八）比选报价要求

1. 2024 年度路维队员工装定制人数约为 176 人，拟定制类别及单项限价如下：

序号	服装门类	服装款式	面料或要求	限价	备注
1	春秋装	春秋作业服（套）		550.00	
2	夏装	夏季作业服（套）		360.00	
3	短袖 T 恤	单件	舒爽透气、速干	195.00	
4	夏裤	单件（搭配短袖 T 恤）	舒爽透气、速干	180.00	
5	长袖 T 恤	单件		230.00	

6	工作鞋	双	透气舒适耐磨	400.00	
---	-----	---	--------	--------	--

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比选响应人通过比选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需支付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运输费用、上下车费用、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3. 比选响应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

(九) 比选报价的算术修正

1. 比选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以及比选总价与各清单项目报价合计不一致时，一律以比选报价书中用文字表示的比选总价为准。

2. 比选评审时不再对单价、合价进行修正。中选后由比选人与中選人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比选人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并修改相应合计金额。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后的比选总价如高于比选报价书中的文字报价金额，则仍以比选报价书中的文字报价为准，不得调增。如修正后的比选总价低于比选报价书中的文字报价数额，则以修正后的比选总价为准，按中选价与修正后的比选总价的降幅同比例降低比选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价格或费用。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比选响应文件的比选

报价，经比选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比选报价对比选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正式比选日起算，有效期为 90 天。

（十一）比选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响应人。
2. 比选响应人不得提供虚假文件，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十二）中选通知

比选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送中选通知书。

（十三）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根据比选人的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予以赔偿。

（十四）合同范本

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服装，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提供原材料，并按甲方指定面料、款式、规格及数量进行加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面料款式规格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交服装样品，样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始生产，样品留存甲方，作为验收标准和质量标准。

2. 乙方应遵从“量大从优”和“不超出甲方预算费用”的原则，以甲方当年实际制作人数和服装需求类别为准，在双方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服装明细详见下列附表。

门类	款式	面料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合计:	元					

本合同第 2 条所示单价为含税包干价，已经囊括了甲方履行本合同应当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本合同第 2 条已经明示的金额外，甲方无需因履行本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结算方式：样品确认后，乙方开始制作服装，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即 元；交货并验收通过后一月之内支付余款 70% 即 元，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正规、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供足额、正规、有效的发票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暂停付款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逾期付

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按甲方要求交付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三包等资料后方视为交付完毕。在甲方接收货物且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和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交付产品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交货延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五日后返还甲方预付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以及为实现赔偿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费用。

5. 甲乙双方应对服装的外包装、服装面料、规格型号样式做工等进行验收。甲方的验收并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认可，相关产品质量瑕疵责任根据产品三包规定或合同约定处理；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退、换，相关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两次退换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将所有产品退还乙方，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以及为实现赔偿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6. 验收及后续使用中若发现服装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修改，直至与样品样式质量一致。乙方拒绝返工、修改或怠于返工、修改的或返工、修改不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修改，相关费用概由乙方应承担，且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交通费、执行费等费用。

7.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服装的质量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准，不得低于 FZ/T81010—2009，皮鞋不得低于 QB/T1002-2015。

9.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五日后返还甲方预付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费用。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原因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费用。

1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尾页所载地址为双方通讯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应按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双方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成功送达。如一方拒收或者因地址不明确或者协议上载明的联系电话有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亦视为已送达。本约定同样适用于因本合同相关问题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法人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三章 比选办法

一、总则

(一) 本次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 本次比选活动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

(三) 综合评分法: 比选委员会将根据本评选标准和方法, 对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中选。

二、评审委员会

(一) 本次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依规组建。

(二) 比选委员会将按初步比选、详细比选、编写比选报告并推荐中选人的程序开展整个比选工作。

三、比选程序及原则

(一) 初步比选

只有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比选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比选。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未通过任意一项比选将视为未能通过初步审查，比选委员会将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初步审查

序号	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	通过
1	比选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		
2	提供营业执照及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公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 详细比选

比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比选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进行详细比选，详细比选按照下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项分值不超过单项总分):

序号	比选内容	分值 (分)	比选 标准
一	服装 价格	10	<p>(1) 比选价 = 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投标报价 = 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 以有效比选响应人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比选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合价也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p> <p>(3) 比选如报价高于比选基准价的，每超过比选基准价 1%扣 2 分，不足 1%按 1%计算（如 1.1%应扣 4 分）；</p> <p>(4) 比选报价低于比选基准价的，每低于比选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算（如 1.1%应扣 2 分）。</p>
二	服装设计 及品质	60	<p>(1) 服装的质量保证，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在 1-5 分内酌情打分；</p> <p>(2) 面料、里料及辅料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在 1-20 分内酌情打分；</p> <p>(3) 样衣款式：比选响应人提供符合比选要求的成衣样衣，比选人主要对服装的做工、设计评分，服装的舒适度、透气性、安全性，在 1-25 分内酌情打分；</p> <p>(4) 样品工艺包含服装缝制质量、做工精细、布料品质程度等评分，在 1-10 分内酌情打分。</p> <p>注：对现场样衣进行评选。</p>
三	服务质量	20	<p>(1) 根据比选人针对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服务保障能力强，快速方便，对服务承诺和措施等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持续性的，基础得分 10 分；在国家法定三包期过后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定 1-5 分。</p> <p>(2) 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机构，并且服务机构能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基础得分 3 分；提供服务机构住所证明及服务人员本地社保缴纳证明得 2 分。</p>
四	业绩证明	10	提供近三年合作过的类似项目至少 3 个；基础得分 5 分；3 个类似项目以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协议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三) 比选结果

1. 比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中选响应人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为中选人。
3. 比选人对中选结果不作解释。

四、确定比选响应人

比选人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认比选名次。如比选响应人综合得分相同，则取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若本项仍相同，则由比选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名靠前者。比选人根据排名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比选响应人为推荐中选人，如有第一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时，则按照排名顺序来推荐新的中选人，直到确定符合要求的中选人。比选人向中选响应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选单位启动服装制作时需与比选人协商一致，如比选人有对设计、工艺等有新的要求的，中选响应人根据比选人的需求进行调整制作。

第四章 编制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比选响应人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 价 承 诺 函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一、经研究，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_____采购比选报价文件全部内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比选报价如下表：

我方报价明细如下表：

服装类别	服装品类及颜色	面料成分及要求	预估数量	单项限价(元)	报价	合计
春秋装	春秋作业服					
	内穿长袖衬衣(T恤)					
	四季款作业鞋					
夏装	夏作业服					
	短袖T恤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项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三、对每一款服装价格的报价为固定价，合同期间不调价，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保险、量体裁衣、培训、税费、检测费、验收等其他费用。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六、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比选人

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选择其他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八、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比选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他任何比选文件。同时也理解，比选人不负担本比选申请人的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九、本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按比选人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
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
名称）_____比选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予以承认，由我单位负责履行。（其签名真迹如
书尾所示）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三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注：请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时，除以上几项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服务质量保证技术方案)；
2.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3. 评审表中所需的相关资料(缴税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无违法记录查询、面料辅料等的检测报告)

注：提供证明文件资料(含各类影印件)须保证清晰可辨，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